

法規名稱：憲法訴訟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0、9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三章 法規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第三節 人民聲請法規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第 59 條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六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 60 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及應為送達之處所；聲

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五、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六、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七、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八、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 61 條

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不能達成一致決之不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

前項一致決裁定作成後十五日內，有大法官三人以上認應受理者，由憲法法庭評決受理與否；未達三人者，審查庭應速將裁定公告並送達聲請人。

第 62 條

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 63 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或溯及失效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64 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